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16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營業額分別錄得3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4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41%及27%。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錄得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11%及下降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3港仙(二零零六年：0.56港仙)及為0.62港仙(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49港仙(二零零六年：1.61港仙)及1.49港仙(二零零六年：1.40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去年同期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391	24,393	88,510	69,615
銷售成本		(26,998)	(17,030)	(69,122)	(48,199)
毛利		7,393	7,363	19,388	21,416
其他收入		502	132	981	457
銷售費用		(641)	(508)	(2,414)	(2,172)
行政費用		(4,275)	(4,052)	(10,727)	(11,185)
其他營運收入		390	381	1,151	756
經營溢利		3,369	3,316	8,379	9,272
融資成本		—	(307)	—	(428)
分佔一間共同控 制實體溢利(虧損)		38	(115)	71	(210)
除稅前溢利		3,407	2,894	8,450	8,634
稅項	4	(87)	(256)	(171)	(357)
本期間溢利		3,320	2,638	8,279	8,27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61	3,664	9,653	10,299
少數股東權益		(741)	(1,026)	(1,374)	(2,022)
經營溢利		3,320	2,638	8,279	8,277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63港仙	0.56港仙	1.49港仙	1.61港仙
— 攤薄		0.62港仙	不適用	1.49港仙	1.40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列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4.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				
其他地區	19	188	89	224
遞延稅項	68	68	82	133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	<u>87</u>	<u>256</u>	<u>171</u>	<u>357</u>

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0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664,000港元)及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9,6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299,000港元)及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1,86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未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4,061,000港元及650,239,142股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49,54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而假定發行699,14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9,6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299,000港元)及股數649,732,308股(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38,167,000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49,540,000股(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41,861,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而假定發行192,308股(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6,30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業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45,845	138	—	3,248	68,912	—	68,912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	—	3,611	3,611
少數股東權益之其他貢獻	—	—	—	—	—	—	—	(131)	(131)
匯兌差額	—	—	—	(335)	—	—	(335)	—	(335)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3,248)	(3,248)	—	(3,248)
本期間溢利	—	—	10,299	—	—	—	10,299	(2,022)	8,27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586</u>	<u>95</u>	<u>56,144</u>	<u>(197)</u>	<u>—</u>	<u>—</u>	<u>75,628</u>	<u>1,458</u>	<u>77,08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55,641	1,687	—	3,248	80,257	555	80,81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	—	—	33	—	33	—	33
少數股東權益之其他貢獻	—	—	—	—	—	—	—	27,548	27,548
匯兌差額	—	—	—	(126)	—	—	(126)	—	(126)
二零零六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3,248)	(3,248)	—	(3,248)
本期間溢利	—	—	9,653	—	—	—	9,653	(1,374)	8,27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586</u>	<u>95</u>	<u>65,294</u>	<u>1,561</u>	<u>33</u>	<u>—</u>	<u>86,569</u>	<u>26,729</u>	<u>113,2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8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960萬港元增加約27.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7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0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尤其加強了向海運及建築行業宣傳其工業環保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並獲得理想效果，使本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了59.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1,940萬港元，減少約9.5%。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0.8%下降至本期間之21.9%，此乃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所致。於去年同期，約20.7%之收入乃來自毛利率較高之一般環保相關產品，而於回顧期間，隨著環保署之投標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工業環保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由1,120萬港元減少約4.1%至1,07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建議在主板上市之申請，導致專業費用於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從事環保產品及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於本回顧期間，天津之自來水廠興建工程已完成。該廠日淨化能力為50,000噸。在擁有經加工水之獨家供應權且該地區經濟快速發展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該廠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不斷增加之收益。

就工業環保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廣「伺服系統」，可節省80%工業機械所消耗之電力。隨著大眾之環保意識有所提高，管理層相信客戶將樂於接受該節能裝置。

就於江蘇省之合營企業而言，其主要從事向最終使用者推廣及安裝自動監察系統，以監控其水質污染狀態，並於區內提供環保顧問服務。

管理層將會繼續擴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隨著工業環保產品之收入不斷增加，及天津供水廠及江蘇合營企業所產生之環保諮詢產生額外收入，將可彌補因完成環保署工作所導致之收入減少之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為環保署將來可能推出之新投標工程作準備工作。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全權信託擁有	44,224,000	6.8
		<u>58,596,800</u>	<u>9.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500,000	500,000	0.235
		—	<u>2,000,000</u>	<u>2,000,000</u>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14,372,800	—	14,372,800	2.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44,224,000	—	44,224,000	6.81
	<u>58,596,800</u>	<u>2,000,000</u>	<u>60,596,800</u>	<u>9.3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0,440,800	10.84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i>其他股東</i>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擁有之PolyU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及PolyU Enterprise Limited均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胡思聖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